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14:00-15:4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蘇武昌主任委員

記錄：謝孟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案 號： 第一案

提案屬性： 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六款

提 案 者： 電機系、園藝系

案 由： 電機系三年級孫尉哲、電機系三年級莊雅伊、園藝系四年級廖永瑀建請團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電機系 三年級	孫尉哲	此 3 位學生代表本校與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組成跨校團隊，於 11 月 9 日至 13 日，參與國際競賽-iGEM(國際基因工程生物機械競賽)，榮獲金牌，並獲大會評選為「最佳食品與營養」、「最佳企業精神」、「最佳網頁設計」團隊，成績優異，為校爭光。	團隊獎金 十萬元	第五條 第六款
電機系 三年級	莊雅伊			
園藝系 四年級	廖永瑀			

辦 法：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 議： 孫尉哲等 3 位同學頒發團體獎金 30,000 元。

案 號： 第二案

提案屬性： 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提案者：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四年級黃上銘等 9 人建請發予團隊獎金 1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景觀學程 四年級	黃上銘	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舉辦「第七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20 個團隊歷經 2 個月的駐村，推動活化社區發展，包括農業廢資材循環經濟，產品開發及包裝設計、文化復興與保存、生態及環境永續和閒置空間活化利用等議題，發展面相多元化，展現十足創意，將實際成果搬上舞台，經評審後榮獲人文關懷獎，為校爭光，提升校譽，在校學弟妹之學習楷模。檢附獲獎名單、農村洄游競賽新聞稿、團隊企畫書。	團隊獎金 十萬元	第五條 第五款
景觀學程 三年級	陳玟瑾			
景觀學程 三年級	李昕庭			
景觀學程 三年級	陶琪然			
景觀學程 三年級	楊琍諗			
景觀學程 三年級	戴彤安			
景觀學程 二年級	樂景禹			
土環系 三年級	黃邦綸			
土環系 三年級	劉杰鑫			

辦法：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 黃上銘等 9 位同學頒發團體獎金 15,000 元。

案 號： 第三案

提案屬性： 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提 案 者：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 由：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三年級沈柏瑋與王韋鈞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建請頒發團體獎金一萬元，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資工系 三年級	沈柏瑋	以作品「芝事通鑑」，參加 2017 第 22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資訊技術應用組」佳作，佐證資料如附件。	團體獎金 一萬元	第五條 第五款
資工系 三年級	王韋鈞			

辦 法：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 議： 沈柏瑋等 2 位同學頒發團體獎金 8,000 元。

案 號： 第四案

提案屬性： 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提 案 者：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 由：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四年級張泰瑋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建請頒發個人獎金一萬元，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資工系 四年級	張泰瑋	以作品「親民上河圖 2.0」，參加 2017 第 22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資訊技術應用組」佳作，佐證資料詳如附件。	個人獎金 一萬元	第五條 第五款

辦 法：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 議： 張泰瑋同學頒發個人獎金 5,000 元。

案 號： 第五案

提案屬性： 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提案者：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三年級李子昀及楊牧樺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建請頒發團體獎金三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資工系 三年級	李子昀	以作品「品牌放大鏡」，參加 2017 第 22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商工行政創新雲端應用組」第二名，佐證資料詳如附件。	團體獎金 三萬元	第五條 第五款
資工系 三年級	楊牧樺			

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李子昀等 2 位同學頒發團體獎金 20,000 元。

案號：第六案

提案屬性：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提案者：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二年級林郁傑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為我國贏得極高榮譽，建請頒發個人獎金三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資工系 二年級	林郁傑	本系學生林郁傑參加 2017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舉行的『2017WRO 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全國總決賽暨臺中市創客嘉年華』，表現優異，取得世界賽代表權，並參加 2017 年 11 月 10~11 月 12 日於哥斯大黎加-聖荷西舉行的『WRO2017 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哥斯大黎加國際賽』表現優異，贏得「競賽高中組」第七名，為我國贏得極高榮譽，佐證資料詳如附件。	個人獎金 三萬元	第五條 第五款

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林郁傑同學頒發個人獎金 15,000 元。

案號：第七案

提案屬性：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提案者：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三年級謝嘉祐及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一年級陳品璇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建請頒發團體獎金十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資工系 博士班 三年級	謝嘉祐	以作品「微光之星」，參加 2017 臺中市智慧城市週暨創意設計競賽，榮獲「實踐組」金獎，佐證資料詳如附件。	團體獎金 十萬元	第五條 第五款
資管系 研究所 一年級	陳品璇			

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謝嘉祐等 2 位同學頒發團體獎金 30,000 元。

案號：第八案

提案屬性：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提案者：森林系

案由：森林系三年級葉飛建請記大功乙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森林系 三年級	葉飛	本系三年級葉飛同學參與第 47 屆全國技能競賽門窗木工類獲全國銀牌，為校爭光，佐證資料詳附件。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五款

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原提案建議獎懲種類為大功乙次，惟導師與會列席時表示獎勵種類建議變更為核發獎金，經委員會討論通過，葉飛同學頒發個人獎金 8,000

元，並轉知該系得核予適當行政獎勵。

案 號： 第九案

提案屬性： 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

提案者： 生活輔導組

案 由：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績優人員建請各核予大功乙次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電機系 四年級	駱泰宇	1. 擔任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總召乙職，統籌規畫以「校園認同、人際互動、環境探索、多元體驗、角色轉換及經驗分享」等 6 大主題，辦理新生入學營隊，透過多元、融入、創新、活潑等概念的巡禮闖關活動，協助大一新生熟悉與融入興大生活。 2. 活動期間全程投入，並適時提供隊輔人員必要之協助，使活動圓滿結束。 3. 佐證資料詳附件。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一款
物理系 三年級	李少凡	1. 擔任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總召乙職，統籌規畫以「校園認同、人際互動、環境探索、多元體驗、角色轉換及經驗分享」等 6 大主題，辦理新生入學營隊，透過多元、融入、創新、活潑等概念的巡禮闖關活動，協助大一新生熟悉與融入興大生活。 2. 活動期間全程投入，並適時提供隊輔人員必要之協助，使活動圓滿結束。 3. 佐證資料詳附件。		

辦 法：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 議： 駱泰宇等 2 位同學各記大功乙次。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5:40